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0532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# 拾“柘”味

申 请 人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钦林北路7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饮食营养指导；向病人提供个人医疗咨询服务；提供有关减肥的医疗咨询服务；用药咨询；为病人提供用药信息；提供在线医疗咨询服务；提供健康信息；体重控制咨询服务；营养咨询